股票代码：603809　　股票简称：豪能股份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MS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公司、机器人制造公司以及该等客户的相关一级供应商，客户对供应商导入、产品/产线验证等存在一定周期，且从小批量至大批量供货受限于客户自身的生产计划。后续如果公司客户/项目导入节奏不及预期或因客户自身生产计划调整等则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产能释放节奏，进而影响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相关产品均储备相关客户订单，但如若后续新增订单释放节奏不及预期或缓于预期，或竞品公司进度加速等，可能导致公司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或产能消化节奏放缓的情况，并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或延期实现预计效益，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装修改造摊销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建成后，预测期内年均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考虑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加之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水平未能达成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以及关节减速器相关产品，该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较好助力。但考虑近年来行业以及下游产业整体技术及工艺革新速度较快，以及行业向好发展吸引了更多的竞品公司加入竞争，不排除因竞争加剧导致订单转化率不达预期或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或价格竞争导致销售价格后续年度下调幅度高于预期，以及因所产产品无法满足技术、工艺进步需要而销售受挫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下滑，并使得募投项目效益面临不达预期风险。

同时，考虑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矛盾加剧等对境内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产业链发展带来的阻力，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节奏，亦可能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节奏，并使得募投项目效益面临不达预期风险。

此外，由于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建成运营后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建设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四）商誉减值风险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大业务协同布局，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吴轶强，将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20,317.99万元确认为商誉。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20,317.99万元、20,317.99万元和10,565.0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3%、3.27%和1.49%，占比较低。

虽然2025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主要受吴轶强投资建设“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导致吴轶强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影响，但考虑报告期内，吴轶强业绩受下游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且若未来因国家产业政策、外部行业竞争，或自身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形成商誉的被投资单位盈利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波动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4,563.70万元、235,980.99万元和268,942.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099.67万元、32,051.69万元和27,598.59万元。2024年和2025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分别提升77.08%和降低13.89%，2025年净利润同比降低主要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此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在因素，以及资产减值、管理效率、技术突破等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皆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36%、33.98%和30.53%，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部分产品未体现规模化效益等因素综合所致。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投建增加等，公司管理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将可能短期抬升成本，进而使得毛利率下滑。目前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引发价格下降或公司布局产品市场空间和产能释放等不及预期，将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产品系列的日益丰富，公司存货规模亦有所提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6,566.89万元、77,857.41万元和87,372.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25%、34.18%和38.44%。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若公司未来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库龄较长且无法通过市场销售的存货大幅增加或者出现大批拟报废存货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9,946.35万元、67,021.15万元和75,632.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5%、28.40%和28.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45.83%、46.90%和36.84%，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合作期内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形，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若后续下游客户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自身业务出现波动，客户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此外，后续市场竞争可能加剧，亦可能会影响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向朝东先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
长江机械	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豪能	指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泸州豪能	指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轶强	指	成都吴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翼升	指	成都恒翼升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吴轶强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豪能空天	指	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豪能石川	指	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
股东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目前已按要求取消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预案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减速器	指	减速器是由多个齿轮组成的常用传动零部件，内部结构复杂，其通过不同大小齿轮的啮合传递动力，通过减速器降速增扭可以将电机的低扭矩放大为高扭矩以满足负载驱动需求。
精密减速器	指	精密减速器主要分为谐波减速器、RV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和摆线针轮减速器等。
行星减速器	指	行星减速器由三到四个行星轮和一个太阳轮及齿圈组成。其中心齿轮通常被称为“太阳轮”，由输入端伺服电机通过输入轴驱动旋转，行星减速器内部有多个围绕太阳轮旋转的齿轮被称为“行星轮”，其一侧与太阳轮啮合，另一侧与减速器壳体集成的环形内齿圈啮合，承载着由输入轴通过太阳轮传递过来的转矩动力，并通过输出轴将动力传输到负载端。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结构复杂，制造安装难度较大。
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	指	随着新能源车对空间利用率和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成为行业技术突破重点领域和方向。同轴行星精密减速器是驱动端和输出轴在相同的转动轴线，多个正齿轮在具有内齿的齿轮和具有外齿的齿轮之间在同心轨道上运行，具有节省空间、传输效率高、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即噪声、振动与声般粗糙度)性能优异、功率密度高、设计紧凑、应用广泛，易于实现多级齿轮箱传动比高等优点。
关节减速器	指	关节减速器是连接动力源和执行结构的中间结构，通过降速增矩实现机器人运动控制的高精度与稳定性。当前智能机器人关节模组精密减速器可分为谐波减速器、RV减速器，行星减速器和摆线针轮减速器等。目前主流智能机器人主机厂采用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器的复合方案。
汽车变速器	指	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用来传递发动机的输出动力，能变换齿轮的组合以应付速度和扭矩的不同需求的装置。
汽车同步器	指	汽车在换挡过程中使相互接合的齿轮实现同步的装置。
同步器齿环/同步环	指	汽车关键部件总成变速器的重要零件，同步器齿环是决定同步器能否顺利实现同步啮合，延长同步器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可保证换档时齿轮的啮合不受冲击，消除了换档噪声，延续了齿轮的寿命，使得换档过程更轻便、更快捷。
锥环/锥质同步器齿环	指	以锥台金为主要原材料的同步器齿环。
锁环/锁质同步器齿环	指	以结构钢为主要原材料的同步器齿环。
差速器	指	差速器属于车辆行驶构成中非常重要的部件，汽车差速器是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主要由左右半轴齿轮、两个行星齿轮、差速器壳体以及主减齿等组成。
电机轴	指	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关键核心零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因此电机轴供应商的工艺能力、加工精度、配套检验等综合服务能力非常重要。且电机轴的花键齿形精度、齿形机械强度，生产加工中的生产效率、材料利用率、散热性能以及轻量化等都将对电机轴企业的产品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
MT	指	MT是Manual Transmission的缩写，机械式变速器，即必须用手拨动变速杆（俗称“挡把”）进行变速的变速器。
AMT	指	AMT是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的缩写，即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又称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或自动离合变速器。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的缩写，双离合系统变速器，除了拥有手动变速器的灵活性及自动变速器的舒适性外，还能提供无间断的动力输出。
AT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的缩写，利用液力传动、行星齿轮机构进行变速的自动变速器。
CVT	指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的缩写，无级变速器，指在变速系统中不使用齿轮，提供平稳和无级速比转换的变速系统，同时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零件少的特点。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汇总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engdu Haoneng Technology Co., Ltd.
设立日期	2006年9月25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809
股票简称	豪能股份
注册资本	920,288,807元（截至最后一次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	向星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邮政编码	610100
联系电话	028-8621 6886
传真	028-8621 6888
电子邮件	bgs@cdhntech.com
公司网站	www.cdhntech.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创新赋能，产业活力涌现

（1）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市场根基支撑强劲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也是扩大消费的重要支撑。得益于近年来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战略谋划和政策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产业不仅是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和实现高质量增长的核心引擎，更是引领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升级发展的关键抓手，是助力我国建设汽车强国的战略选择和重要支撑。

当前，我国汽车产业在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取得了显著进展，进入深化发展期，资源要素高效性、技术自主可控性、产业生态协同度、基础设施完备性、品牌认可度等成为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我国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国际市场地位日益凸显，叠加产业技术革新，为行业内优质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质量及快速发展，助推并支撑上游汽车零部件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市场扩张，为行业竞争格局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2）产业政策持续优化，行业发展外驱有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比重超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新能源汽车出口达261.5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赶超发展的突破口，以及带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近年来，我国从不同层面不断优化产业政策且后续有望持续完善，为行业发展提供肥沃的政策土壤。

①进一步健全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协调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围绕技术攻关、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等持续发力，继续培育创新水平高、综合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②进一步加大推广应用的力度。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务用车、出租车、邮政快递、环卫等领域车辆的电动化水平。

③促进开放发展，内外接轨，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汽车产业是典型的国际化产业，我国将继续落实汽车领域的开放措施，发挥多双边合作机制作用，支持企业、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在贸易投资、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④技术迭代巩固行业国际地位。技术突破成为行业增长核心驱动力，多领域政策助力实现关键进展。如固态电池领域，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将固态电池列为重点攻关方向，支持锂电池、钠电池固态化发展，并提出2027年前打造3-5家全球龙头企业。且工信部发布《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亦提出要加快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在线检测、动力电池标识标签等标准研制，不断优化动力电池性能要求等。智能驾驶方面，工信部发布的《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明确推动自动驾驶设计运行条件、自动泊车、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等标准批准发布及实施，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构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基线。

⑤进一步产业聚焦，提升行业引领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

2、具身智能爆发元年，中国机器人加速落地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2025年9月发布的《2025年世界机器人报告》，2024年，全球新安装工业机器人54.2万台，较10年前翻了一番多。其中中国新安装29.5万台，占一半以上，其次是日本（4.45万台）、美国（3.42万台）和韩国（3.06万台），中国本土制造商在国内市场的销量首次超过了外资供应商。2024年，中国本土品牌的国内市场份额从过去十年约28%攀升至57%。随着中国机器人产业不断开拓新市场，中国的机器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下转D42版）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发行基本信息

可转债代码	113705	可转债简称	豪26转债
原股东配售代码	753809	原股东配售简称	豪26配债
转债申购代码	754809	转债申购简称	豪26发债
发行日期及时间	（2026年6月15日）9:30-11:30,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原股东缴款日	2026年6月15日
摇号中签日	2026年6月16日	发行价格	100.00 元
发行总金额	180,000万元	原股东可配售量	1,800,000 手
转债申购上限	1,000 手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发行人”、“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豪26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让步，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6月15日（T日），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26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调整。本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1955手/股为预计数，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前（含T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请投资者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豪26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20,288,807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955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80万手。

2、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6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6年6月15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26年6月18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2026年6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刊登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6月1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6、上交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交易的，应当认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工作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9、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12、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4、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豪26配债”，配售代码为“753809”。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55手可转债。

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2）原股东持有的“豪能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豪26发债”，申购代码为“754809”。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豪26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豪26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重要提示

1、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16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豪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5”。

2、本次发行18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800万张，180万手。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豪26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5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26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920,288,807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1955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80万手。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54809”，申购简称为“豪26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豪26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豪26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豪26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豪26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豪26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豪26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豪26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豪能股份	指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豪26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为180,000万元，单张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26年6月12日
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T日）	指2026年6月15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网上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元	指人